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SZZ20250120-F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3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6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招采云(zb.sh-yuanzhu.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20250120-F

项目名称：2025 年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组建专家库、受理风险评估、审核风险评估材料、组建评估专家组、确定风险评估形式、开展现场评估、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上海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09:00 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16:00 在招采云(zb.sh-yuanzhu.com)完成注册（免费）及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请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照如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进入“招采云”网站，网址：zb.sh-yuanzhu.com

2) 在网站主点击“供应商登录”

3) 登录系统或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

4) 进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点击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跳转到获取招标文件填写页面填写供应商联系人信息，选择需要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上传获取招标文件需要的资料，同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承诺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

待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交费及获取招标文件，请于此期间持续关注本系统内项目信息。

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的标书费的电子发票会发送到供应商留下的邮箱内，请各供应商留意。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2、踏勘：不组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3 号

联系人：冉迪

联系方式：021-60157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2025 年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预算	2000000 元（人民币）。 <b>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b>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3 号 联系人：冉迪 联系方式：021-601571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

		<p>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

		<p>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p> <p>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a href="mailto:jwli@sicc.sh.cn">jwli@sicc.sh.cn</a>。</p> <p>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p> <p>联系人：李静雯</p> <p>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p>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3: 30 时(北京时间)

	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二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二会议室
18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光盘或 U 盘文件 1 份(■盖章签字扫描件, ■可编辑的 Word)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25 年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20250119-F 在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 年 04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
26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上海市。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给到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给到中标单位。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中标金额 10%。
29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由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收取 1.5%，100-500 万元部分收取 1.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Z20250120-F”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参照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3. 偏离

**13.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投标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5.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1.2 技术部分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需求理解
- (3)实施方案
- (4)工作流程
- (5)时间进度计划
- (6)合理化建议
- (7)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8)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
- (9)项目组人员清单
- (10)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1)应急预案

(12) 2020年01月01日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13)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5.1.3 样品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5.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中标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内，投标人的报价作为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1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6.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6.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6.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6.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6.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7.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9.2 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需胶装。

19.3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评标程序

### 24.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1.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2 修正原则

24.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4.3 投标文件澄清

2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4.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5 比较与评价

24.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

人。

## 26.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禁止行为

27.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 28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未中标人可通过《中标结果通知书》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其他规定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2.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2.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其他规定。

33.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未尽事宜

34.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文件解释权

3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

分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一	报价分(10分)	<p>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p>	1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90分)	<p>需求理解</p> <p>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的理解程度</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优劣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完整性程度较好、针对性程度较好得5分；</li> <li>●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完整性程度一般、针对性程度一般得3分；</li> <li>●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完整性程度较差、针对性程度较差得1分。</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0-5	主观分
		<p>实施方案</p>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优劣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内容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得15分；</li> <li>●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存在部分欠缺，得10分；</li> <li>●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内容欠缺较多，内容较差得5分。</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0-15	主观分
		<p>工作流程</p> <p>一、评审内容：工作流程</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优劣进行综合评分。</p>	0-8	主观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流程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流程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得 8 分；</li> <li>● 工作流程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并且工作流程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6 分；</li> <li>● 工作流程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工作流程内容较少，较差得 4 分。</li> <li>●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li> </ul>		
	时间进度计划	<p>一、评审内容：时间进度计划</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时间进度计划优劣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时间进度计划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8 分；</li> <li>● 时间进度计划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并且时间进度计划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6 分；</li> <li>● 时间进度计划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工作流程较差得 4 分。</li> <li>●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li> </ul>	0-8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	<p>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优劣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提出的建议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并且合理得 5 分；</li> <li>● 供应商提出的建议部分适用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li> <li>● 供应商提出的建议不适用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li> </ul>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0-5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p> <p>二、评分标准：根据供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障</p>	0-10	主观分

	保障措 施及服 务承诺	<p>措施及服务承诺优劣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0 分；</li> <li>●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并且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7 分；</li> <li>●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差得 4 分。</li> </ul> <p><b>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b></p>		
	投标人 综合实 力	<p>投标人具有：</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参与过医药健康领域相关风险评估项目得 2 分；</p> <p>组建、管理过风险评估项目专家库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上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p>	0-7	客观 分
	人员配备 情况	<p>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p> <p>二、评分标准：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资格证书、类似经验等相关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齐全、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 6 分；</li> <li>●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欠缺、类似项目经验不足得 4 分；</li> <li>●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欠缺得 2 分；</li> </ul> <p><b>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b></p>	0-6	主观 分
		<p>一、评审内容：服务团队</p> <p>二、评分标准：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类似工作经验、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人员数量等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架构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li> <li>● 服务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一般，服务团队架构较合理、</li> </ul>	0-10	主观 分

		<p>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经验缺乏，服务团队架构不合理、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li> </ul> <p><b>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b></p>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优劣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急预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6 分；</li> <li>● 应急预案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并且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4 分；</li> <li>● 应急预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较差得 2 分。</li> </ul> <p><b>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b></p>	0-6	主观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p>一、评审内容：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0-10	客观分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为 0.1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作参考, 以与采购人最终协商确认为准)

##### 2025 年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1.2 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1.3 工作标准及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及时间、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中出现的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单位均为元。

本合同价格为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给到乙方。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给到乙方。

7.2.3 甲乙双方确认的付款/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项目方	甲方	乙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乙方损坏和丢失甲方物品的，则应原价赔偿或补偿同等规格物品。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导致或引起甲乙双方、任何第三方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损失等情形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5.2 如裁决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合同终止**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文件要求、审计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需求理解

三、实施方案

四、工作流程

五、时间进度计划

六、合理化建议

七、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

九、项目组人员清单

十、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十一、应急预案

十二、2020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十三、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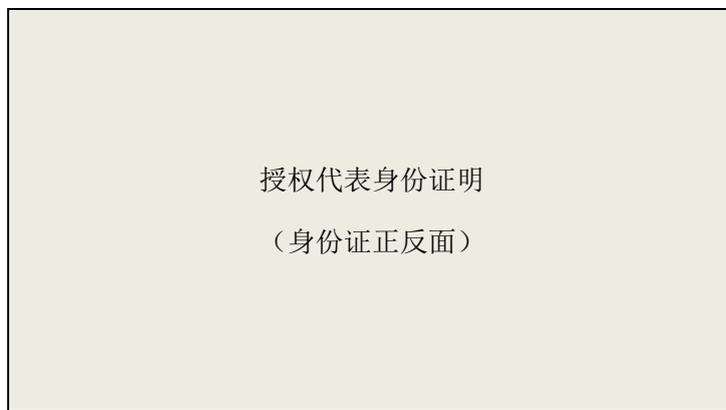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  
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分项价格表

#### 分项价格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费用依据)
1					
2					
3					
4					
...					
含税投标总价(元)					

注：本分项价格表中含税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投标人资格证明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给到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给到中标单位。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单位名称）的2025年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p><b>项目要求</b></p> <p>1. 组建专家库。评估单位根据《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制度》组建风险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与维护。接受上海海关对专家库的监督管理。</p> <p>2. 受理风险评估。申请方提出风险评估申请，并经海关确认需开展风险评估后，由评估单位启动风险评估工作。</p> <p>3. 审核风险评估材料。评估单位通知申请方提供材料。材料不齐全或材料有限而无法判断产品风险的，评估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方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 组建评估专家组。评估单位收到材料后，在专家库内随机选取符合条件的专家组建专家组，原则上专家组人数为奇数，至少3名，其中系统外的专家应不少于60%，组长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在相关领域有较高权威性的专家担任。评估单位在选择专家时，应综合考虑特殊物品属性与专家专业背景的一致性、专家既往执行风险评估工作情况等因素。</p>			

	<p>5. 确定风险评估形式。风险评估可采用资料审查、现场评估等形式实施。评估单位应在专家组成立后，将评估材料提交给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根据特殊物品属性和风险程度提出风险评估形式的意见，评估单位根据申请方情况和专家组意见，确定风险评估形式。</p> <p>6. 开展现场评估。评估单位应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方开展现场评估：1. 申请方首次申请特殊物品进出境风险评估的；2. 专家组经资料审查后，认为需要开展现场评估以进一步确认申请方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控制能力的；，现场评估按照见面会、现场验证、内部会、反馈会 4 个步骤组织实施。</p> <p>7. 撰写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单位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资料审查报告》和/或《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现场评估表》，形成《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报告》，向海关反馈风险评估结果。</p>						
2	<b>服务小组人员要求</b>						
	<b>岗位设置要求</b>	<b>专业要求</b>	<b>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b>	<b>数量要求</b>			

	业务专 员	具有医 学、生物 学或相关 专业大学 本科以上 学历	从事相 关工作 5年以 上	3名			
	出纳人 员	具有财务 类、金融 类大专以 上学历	从事相 关工作 2年以 上	2名			
	财务人 员	具有财务 类、金融 类具有大 专以上学 历	从事相 关工作 2年以 上	2名			
3	<b>项目实施要求</b> 评估项目数为400个（资料审查与现场评估分别计算），单个项目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在合同期内无法按时完成，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实施要求。						
4	<b>项目管理要求</b>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的活动组织策划能力，有一定风险评估组织经验，能按照特殊物品风险评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每周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						
5	<b>专家劳务费支付</b> 供应商应在每个风险评估项目结束						

	<p>后 10 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不低于如下标准支付风险评估专家劳务费。</p> <p>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如下：</p> <p>文件评审任务：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800 元/项（税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500 元/项（税前）；</p> <p>现场评审任务：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1500 元/项（税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800 元/项（税前）。</p>			
6	<p><b>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b></p> <p>1.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p> <p>2. 供应商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3.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服务小组组长，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p>			
7	...			

8				
9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三、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工作流程（格式自拟）

五、时间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六、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七、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十、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十二、2020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2020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清晰的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三、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出境，除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外，应当由海关事先实施卫生检疫审批，并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境出境。

根据《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 243 号令）第十二条 直属海关对申请材料应当及时进行书面审查。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专家资料审查、现场评估、实验室检测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根据《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规范》，风险评估由直属海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以下称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单位应具有一定风险评估组织能力，能按照海关特殊物品风险评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即为风险评估单位，应组建专门服务小组以完成本项目。

#### 二、项目要求

1. 组建专家库。评估单位根据《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制度》组建风险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与维护。接受上海海关对专家库的监督管理。

2. 受理风险评估。申请方提出风险评估申请，并经海关确认需开展风险评估后，由评估单位启动风险评估工作。

3. 审核风险评估材料。评估单位通知申请方提供材料。材料不齐全或材料有限而无法判断产品风险的，评估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方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组建评估专家组。评估单位收到材料后，在专家库内随机选取符合条件的专家组建专家组，原则上专家组人数为奇数，至少 3 名，其中系统外的专家应不少于 60%，组长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在相关领域有较高权威性的专家担任。评估单位在选择专家时，应综合考虑特殊物品属性与专家专业背景的一致性、专家既往执行风险评估工作情况等因素。

5. 确定风险评估形式。风险评估可采用资料审查、现场评估等形式实施。评估单位应在专家组成立后，将评估材料提交给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根据特殊物品属性和风险程度提出风险评估形式的意见，评估单位根据申请方情况和专家组意见，确定风险评估形式。

6. 开展现场评估。评估单位应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方开展现场评估：1. 申请方首

次申请特殊物品进出境风险评估的；2. 专家组经资料审查后，认为需要开展现场评估以进一步确认申请方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控制能力的；现场评估按照见面会、现场验证、内部会、反馈会 4 个步骤组织实施。

7. 撰写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单位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资料审查报告》和/或《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现场评估表》，形成《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报告》，向海关反馈风险评估结果。

### 三、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给到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给到中标单位。

### 四、其他要求

#### 1. 服务小组人员要求

岗位设置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业务专员	具有医学、生物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3 名
出纳人员	具有财务类、金融类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2 名
财务人员	具有财务类、金融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2 名

#### 2. 项目实施要求

评估项目数为 400 个（资料审查与现场评估分别计算），单个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在合同期内无法按时完成，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实施要求。

#### 3.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的活动组织策划能力，有一定风险评估组织经验，能按照特殊物品风险评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每周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

#### **4. 专家劳务费支付**

供应商应在每个风险评估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不低于如下标准支付风险评估专家劳务费。

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如下：

文件评审任务：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800 元/项（税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500 元/项（税前）；

现场评审任务：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1500 元/项（税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800 元/项（税前）。

####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上海市。

####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 供应商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服务小组组长，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